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规〔2023〕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中省直有关部门：

《黑龙江省定价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黑价规〔2017〕166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定价目录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黑龙江省定价目录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省内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辖区内城镇公共管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市(地)辖区,不包括所辖县(市),下同
3	供水	省内跨市(地)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 分除外。水利工程跨市(地)、跨县(市)供水不足三分之一的,由水利 工程隶属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价格
		辖区内跨县(市)和市(地)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县(市)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城镇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供热	辖区内城镇供热价格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非采暖用蒸汽、热水等除外			
5	环境保护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辖区内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辖区内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6	交通运输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table border="1"> <tr> <td>车辆通行</td> <td>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收费标准</td> <td>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td> <td rowspan="2">报省人民政府批准</td> </tr> <tr> <td>车辆通行</td> <td>经营性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收费标准</td> <td>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td> </tr> </table>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车辆通行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车辆通行	经营性收费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交通运输	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	省内跨市(地)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辖区内跨县(市)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含加班车客运票价; 不含由三家及以上经营者共同经营的客运班线、与铁路客运营平行线路的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辖区内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不含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服务收费
		城市交通	辖区内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票价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 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机动车停放服务	辖区内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不含住宅小区停车服务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7	教育	高校学费及住宿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厅	不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费和高等学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公办教育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省教育厅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在省定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按属地化原则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标准除外);不含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收费
		中小学课后服务性收费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及住宿费	省教育厅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非营利性普通高中、幼儿园参照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厅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基准价格、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8	医疗服务	省属(含中直、部队)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医疗保障部门	
		市(地)属和辖区内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 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 署)	
9	殡葬服务	辖区内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 署)、县(市)人民政府	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 火化、骨灰寄存四项,事业单位开展的 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按行政事业性 收费管理
10	文化旅游	辖区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 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 署)	含所辖县(市)4A级及以上景区
		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收费标 准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不含4A级及以上景区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辖区内经济适用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住宅(不含别墅和公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12	养老服务	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13	托育服务	辖区内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	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	
14	重要专业服务	司法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司法鉴定服务、公证服务价格

说明：

-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可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进展，定期修订本目录。
- 三、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对涉及民生的价格和收费，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进行合理监管，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审批属于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 五、尚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在省内消耗的水电等电量上网电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量的销售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高可靠性供电费、系统备用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 七、本目录中授权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县（市）人民政府的定价项目，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由同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价格主管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